



雪隆尊孔学校校友会

www.confucianoldboy.org

文化教育基金委员会简章

1. 名称:

本基金会全名为“雪隆尊孔学校校友会文化教育基金委员会”，简称为“尊友文教基金会”，英文名称为“Confucian OBA Cultural Fund”，是“雪隆尊孔学校校友会理事会”（以下简称母会）属下组织。

2. 通讯地址:

尊友文教基金会通讯地址为: No. 82, Jalan Talalla, 50460 Kuala Lumpur 或雪隆尊孔学校校友会决定之任何地点。

3. 宗旨:

- 3.1 发扬中华文化与提升华文教育活动。
- 3.2 资助文化及学术研究工作。
- 3.3 提供中学及大专奖贷学金。
- 3.4 资助出版书刊等文化教育事业。

4. 基金来源:

- 4.1 雪隆尊孔学校校友会定期或不定期的拨款。
- 4.2 征求校友作定期或不定期的捐款。
- 4.3 通过向社会热心人士、团体和机构募捐。
- 4.4 接受校友及社会热心人士办喜、丧或遗产捐献。
- 4.5 用基金作定期存款所得之利息。

5. 基金用途:

本基金会款项之动用需根据本基金会简章的宗旨，不得充作其他用途。

6. 基金管理组织与职责:

- 6.1 本基金会之管理组织名称为“尊友文教基金会”。
- 6.2 尊友文教基金会其组织成员人数为五名，其中四名必须是母会理事(文教组主任和福利组主任为其中二名当然成员)，另外一名则是由母会推荐之，且必须是母会会员。
- 6.3 尊友文教基金会之组织结构是：主任一名，秘书一名，财政一名，及委员两名。所有成员任期为两年，每两年由新届母会第一次全体理事会议中选出。于任期内出现任何空缺，须经由母会委任递补之。

- 6.4 尊友文教基金会须负责管理其财务和行政工作。如有需要，在母会的指示下，尊友文教基金会得以并在指定的银行设立帐户或定期存款。
- 6.5 尊友文教基金会每年最少召开四次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人。必要时，主任可召开紧急会议，或不少过两名委员联名也可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 6.6 尊友文教基金会负责有关基金的运用和审阅有关此基金的申请、遴选、并作出决定，最后向母会提呈有关议决，由母会接纳通过及授权方可执行。
- 6.7 尊友文教基金会于每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必须向母会提呈年度工作报告。

7. 基金管理委员会职务：

- 7.1 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尊友文教基金会之例常、特别或紧急会议，领导本基金会之会务，对外代表本基金会。
- 7.2 秘书：负责处理本基金会之日常会务，保管本基金会之文件，向母会提呈例常及年度工作报告。
- 7.3 财政：负责管理本基金会之帐目，向尊友文教基金会提呈财务报告。
- 7.4 委员：负责协助执行各项议决案，推动会务之发展。

8. 财政管理：

- 8.1 本基金会的所有开支需由尊友文教基金会批准。所有支银单需由秘书先行检查核准，所有支票则需由尊友文教基金会财政或主任和母会财政或主席联合签署，并盖有正印方为有效。
- 8.2 尊友文教基金会每年需提呈一份年度财政报告予母会审核。

9. 解散：

本基金会之解散，得由母会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并且得到出席此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二成员通过议决案，方为有效。本基金会在解散后，须将偿还负债剩余之款项、资产、动产或不动产捐献给特别会议议决通过所指定并有同类宗旨的组织。

10. 修改：

- 10.1 母会有权随实际需要修改此简章。
- 10.2 在必要时，尊友文教基金会可提呈修改简章之建议，由母会讨论通过方为有效。

(修订于2008年12月9日)